东方起航酒店商务商业综合体建设工程产生剩余砂料资源（第一批次）购销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东方起航酒店商务商业综合体建设工程产生剩余砂料资源（第一批次）竞价成交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 甲乙基本信息**

1.甲方信息

公司名称：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信用代码：11468877MB179106XP

开户行：

账号：

联系地址：东方市二环南路4号

2.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

信用代码：

开户行：

帐号：

联系地址：

1. **货物名称、数量、质量、成交价及提货地点**

1.货物名称：东方起航酒店商务商业综合体建设工程产生剩余砂料资源（第一批次）

2.数量：35084.94m³（实际数量不影响交易与价格）。

3.质量： 较好（以资源量估算报告为准）

4.成交价： 万元。

5.提货地点：东方市八所镇东方起航酒店商务商业综合体建设工程用地D2地块范围内。

**三、合同期限**

自2025年8月 日起至2025年8月 日。

**四、付款方式及结算**

采用“先付款后提货”方式，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7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款 元及交易服务费一次性全额支付到东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农交中心”）指定账户，东方农交中心收到乙方价款 3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转账汇入本合同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收到货款后，乙方方可开始提货。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支付造成违约的，东方农交中心将不退还乙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1. **提货及交付**

1.乙方须在2025年8月 日起至2025年8月 日内将竞得的砂料资源全部运输转移出东方起航酒店商务商业综合体建设工程用地堆放场地，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成交价不含装卸费及运输费，砂土料进行转运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载、工程设备、人员配备及人员工资、交通运输、 挖掘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及交易的税费等都由乙方自行承担；转运工作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及监管责任都由乙方承担。乙方派出的人员在对砂土料进行转运装载期间、堆场内发生的交通事故和造成设备损坏以及砂土料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经济损失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不得以评估报告中的评估量和评估价值追究委托方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海南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方起航酒店商务商业综合体建设工程产生剩余砂土资源量估算报告》费用 39644元及永业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东方起航酒店商务商业综合体建设工程产生剩余砂土资源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鄂永资评报字[2025]第HN0005号）费用 30000元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海南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龙珠支行

账 号：266264900025

户 名：永业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首义支行

账 号：1279 0700 3310 106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未报备的运输车辆或危害现场交通安全的车辆进场作业，并对影响现场正常运行的车辆保留追偿乙方的权力。

2.乙方在运输和使用砂料资源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及各种纠纷，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追偿乙方的权力。

**七、不可抗力**

本协议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另行协商，互不追究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处理均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